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8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紅股發行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9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記錄日期」	指	2017年9月26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根據紅股發行享有紅股之日期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且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 事項

**2017年**  
(香港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身份 . . . . .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 . . . .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買賣連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買賣除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 . . . . 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 . . . . .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 . . . . .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的記錄日期 . . . . .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 . . . .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買賣紅股的首日 . . . . .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及可由本公司更改。倘其後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

張鵬先生(總裁)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陳志偉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崔健先生

許俊浩先生

鍾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805-6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紅股發行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紅股發行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有關紅股發行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假設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504,444,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250,444,400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2,754,888,400股。

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之款額2,504,444美元資本化，根據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了解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儘管本公司已向上述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紅股之零碎配額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為確定享有獲發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享有根據紅股發行獲發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的股票將寄往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地址。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預期紅股將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彈性，例如給予股東可售出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41港元計

---

## 董事會函件

---

算，股份於發行紅股後之理論價格(未計及中期股息引致之股份價格之影響)將為每股1.28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理論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20港元減少至紅股發行後之2,564港元(未計及中期股息引致之股份價格之影響)。因此，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將予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將予以下調，因而紅股發行可提高股份之交易量及市場流通量以及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此外，紅股發行只涉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資本基礎，同時以一個合適及平衡方式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2,42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紅股發行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兌換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及其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因此，謹請股東仔細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股東請垂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載列的特別安排。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謹啟

2017年8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以下各項：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推薦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紅股**」)，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記錄日期)(「**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並授權董事向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的措施以解決分派任何紅股的任何困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權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8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